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7-NJYX-C2024-0002-02

项目名称 : 永阳街道 2024 年度购买社区服务（一标段）

采购人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锦绣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应商 : 南京市溧水区巾帼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4月20日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34号
电话：57212440

中标供应商：南京市溧水区巾帼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交通路128号
电话：18914707510

社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锦绣社区居委会（以下称丙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交通路179号淮源雅居1幢南门面房2楼
电话：57228606

为进一步推动永阳街道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不断适应和满足辖区内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实际需求，拓展服务内容，打造特色项目；依据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和规范，结合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要求，依据永阳街道2024年度购买社区服务（一标段）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1。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周期为壹年。报价按一年计算，生效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年合同期满后，按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定乙方等级，每年服务量达到区民政基础和绩效考核量和丙方组织的绩效评估需通过，价格按每年度实际购买服务量核算；否则，视同中标人不能响应招标需求，招标人将中止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项目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分两部分组成，一是为民服务资金的支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拨付3次，



由丙方支付给乙方，第一次为项目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付 40%，即 1.6 万元；第二次为中期评估分值在 80 分以上的，评估结果公布后 30 日内付 20%，即 0.8 万元，中期评估分值在 70-79 分的限期一个月内整改，整改评估分值达 80 分以上的，扣除 5%的项目经费，后在评估结果公布后 30 日内付 15%，即 0.6 万元，中期评估分值在 70 分以下的不再拨付后续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该项目承接主体下一年度的承接该项目资格；第三次为项目结项评估分值在 80 分以上的，评估结果公布后 30 日内付 40%，即 1.6 万元，结项评估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不再拨付后续经费。甲方同时指导和督促社区服务提供机构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计划，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二是居家养老服务区级考核补贴支付，甲方根据区级、镇街对项目的考核结果，按年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如下：为老助餐补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年度服务人次按年支付给乙方；助老、助残服务费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服务实际发生按月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估，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 2、甲方给予乙方运营期间政策帮助、宣传推广等支持。
- 3、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与服务标准不符合时，第一次将下发整改通知书，第二次出现甲方将约谈乙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对整改要求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整改未通过甲方认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在乙方认真履行义务条件下，甲方须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溧水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规范》要求建设和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确保有较高的居民满意度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规定要求提供上门服务，确保有较高的居民满意度和服务覆盖度。
- 3、乙方在承接片区范围内建设和运营至少 1 个具备生食加工条件的助餐点，可为承接片区范围内其他助餐点实现餐食配送。所有助餐点按照“七个统一”（名称、风格、标识、布局、



设施、规范、服务)要求打造和运营助餐点。城市社区需可提供点餐服务和上门送餐服务。

4、乙方不得将服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丙方的指导和监督，对甲方、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6、乙方应对服务内容不断创新，并按甲方和丙方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社区服务项目计划。

7、乙方应及时做好各类活动、服务的台帐记录，保存好相关活动、服务的图片、视频、文档等资料，并及时与甲方、丙方共享。

8、本协议期间，乙方应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理，不得故意损坏；对中心内部的功能布局、硬件结构等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改变时，须征得甲方、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2、丙方应对乙方在辖区内开展服务、举办相关活动的场地、人员等协调与支持。乙方在丙方提供的场所内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丙双方另行约定。

3、在乙方认真履行义务条件下，丙方须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丙方不得在乙方承接服务期间，引进其他社会组织在中心或辖区内开展相同或相似的活动。

5、丙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与服务标准不符合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对丙方整改要求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变更、中止。

2、因为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相关内容，由三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意见解决。

3、丙方如未按时向乙方提供场地、设施和经费，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可提前终止协议履行。

4、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且对甲方、丙方提出整改要求未做整改，三方协商达不成一致的，甲方、丙方可提前终止协议。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协议，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在三年内不得



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 (1) 在合同期限内不再具备养老服务从业资质的；
- (2) 服务组织或服务人员保留老年人 NFC 芯片或二维码的；
- (3) 以各种方式记录虚假服务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依据的；
- (4) 乙方或联合其他单位向老年人推销、销售保健品或其他商品的；
- (5) 乙方或联合其他单位诈骗老年人钱财的，开展涉嫌诈骗或非法集资活动的；
- (6) 使用本机构自行发行卡让老年人充值的；
- (7) 有其他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的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6、协议期间，如乙方开展的服务社会效益欠佳、老年人反响较差，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时，甲方、丙方可提前终止协议。

7、本协议有效期内，除违约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外，如一方欲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得到另外两方书面确认方可解除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丙方向乙方偿付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丙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丙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3、本合同记载的各方地址系各方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商业文件、函件或者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通讯地址，该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其他方收到变更通知前，按照变更通知前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有效。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其他法定事项

- 1、乙方负责在工作场地的各类安全，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负责聘用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及工资待遇，发生事故和矛盾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附件1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服务范围:

片区一：东门街、交通路、财贸新村、宝塔路、通济街、毓秀路、锦绣、十里牌等 8 个社区

2、项目服务预算:

片区一项目预算：45 万元

3、实施周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其中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024 年 6 月 2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总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需求	内 容	价 格 (万 元)
1	对照评定等级运营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		按照区级考核标准结 算
2	政府购买居 家养老服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服务，经街道统一核算后，每月按照实际服务费用核算。	按实际服务费用结算
3	为老助餐	就餐补贴按老人刷卡量实际另外结算（60-79 周岁补 4 元/餐，80 周岁补 6 元/餐）就餐标准不低于 10 元	按实际服务年度结算
4	养老互 助平 台	当年度提供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占注册志愿者总数不低于 25%，有效工单不少于 100 单。	0.5 万元/社 区
5	银发顾问	每个社区配备 1 名银发顾问，定人、定岗、定位，熟悉掌握相关养老政策，根据要求为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者开展政策学习培训。要求每月留存不少于 2 次相关服务记录。	0.2 万元/社 区
6	紧 急呼 叫处 置	协助街道或社工站做好困难老年人紧急呼叫报警信息的上门处置工作	0
7	协 助 社 区 开 展社	卫生健康 健康宣传	1 万元/社区 0.5 万元/社 区
		健康社区 每年开展 4 次居民广泛参与的健康干预活动，如健康知识竞赛、健康膳食设计比赛、健身活动、健康家庭评选等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结合各类卫生主题宣传日，组织宣传活动，全年至少 4 次；其中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及健康讲座，全年不少于 1 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 服 务 工 作	全民阅读和基层学习	全民阅读每月不少于一次，基层学习年度集中学习不少于4天。	0.5万元/社区
	文化体育类	每个村社不少于8次以上群众文化活动，8次以上全民阅读；不少于1场社区运动会；文化展览不少于4次，文化服务人次不少于5万人次。每次活动前三天将活动方案报给街道文体站进行省级平台备案	1万元/社区
	老年人探访和志愿者服务	协助社区做好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以及志愿者服务工作。	0.3万元/社区
8	助残服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进行服务，经街道统一核算，每月按照实际服务费用核算	按实际服务费用结算
9	特色亮点	以社会组织为单位，每个片区围绕社区治理和居家养老打造1-2个特色亮点	与社区服务结合综合评分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等级要求提供并结合辖区内老年人实际制定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公示栏方式公示收费标准和服务项目。服务人员统一着装（马甲）佩带工作牌，工作牌必须标有服务人员的姓名、照片、服务工号、联系电话和所在组织（单位）的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家属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三级及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为所在村（居）内已建成养老互助睦邻点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转接，安排固定人员开展互助养老服务。

5、加大养老服务人员岗前培训，以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和规范。

6、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等级要求对社区居家养老困难的60-79周岁老年人开展上门服务，服务老年人名单由属地社区提供。

